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文影字第11230267771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部 長 史哲

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三、受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四、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